附件2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已完全了解《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我单位近五年信用记录良好，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。

2.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申报要求如实提供，全部真实有效，无任何虚假伪造，所申报项目未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。

3.如果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，我单位承诺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，并同意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。

4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我单位申请资格、收回拨付经费等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签章） ：

项目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